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級農業學校廚餘回收處理要點

一、 目的

- 1、 為達到垃圾減量，將廚餘垃圾做好分類處理回收，使環境衛生獲得改善。
- 2、 養成同學們良好生活習性，進而影響家庭、社區，以建立正確之環保及人與環境之互動觀念。

二、 廚餘垃圾定義

- 1、 垃圾中屬於廚餘的包括：剩菜、剩飯、菜葉、果皮、魚骨頭、肉骨頭、蛤蜊殼、泡過之茶葉、花生殼、瓜子殼、中藥渣、樹葉、雜草及其他可被微生物分解的有機物。
- 2、 廚餘浸在水中容易產生臭味，為了減少臭味產生，廚餘在分類處理時，應儘可能將水分瀝乾。因此，廚餘不包括餵水、洗米水及剩菜湯等液體。

三、 收取方式及地點

- 1、 各班級中午用完餐後請各班將廚餘直接送至員生社，由午餐供應廠商直接回收。
- 2、 負責實習工廠及各行政辦公室廚餘之班級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廚餘回收桶(一般垃圾場內)：含油量較多以及回收量較少之廚餘，包括各行政辦公室、共同科辦公室、各科辦公室...等所產生之廚餘。

四、 處理方式

- 1、 團膳廚餘：由各班級送至員生社旁廚餘回收處，再由回收商回收。
- 2、 廚餘回收桶：由環保局回收。

五、 本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